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記錄：魏碧倫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案

提報單位：內政部

決定：1. 洽悉。

2.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各部會辦理情形及考制作業，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如附，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提下次會議報告。
3. 為加強本質學能，提升工作同仁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識，應強化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其中通識訓練部分，請內政部統籌規劃，至各部會專業領域部分，則請自行規劃辦理，並於 96 年 3 月 30 日前將訓練計畫函請內政部彙辦，提下次會議討論。
4. 為強化各部會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協調功能，請各部會就所管部分(包括保護安置、查緝、起訴及通譯人員等)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內政部統一彙整，提供各委員及相關部會參用；另為確保資料安全性，本窗口相關資訊的處理，應確實依保密規定辦理。

(二) 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期中報告之回應案

提報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報告初稿原則可行，惟為使內容更加周延完整，請內政部會同本會報專家學者（委員）及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再予檢視、修正，並於3月10日前定稿逕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參考運用；至英譯本，請內政部在一週內完成，並請外交部協助檢視後，透過適當管道，正式將中英文報告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

(三) 我國加入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與兒童)議定書」工作報告案

提報單位：外交部

決定：請內政部邀集外交部、法務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我國加入國際公約或議定書之相關事宜，並循法定程序積極推動，以宣示台灣打擊人口販運的意志與決心。

四、討論事項

(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作業處理程序之建制及運作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請行動計畫各主管部會，就業管工作研提垂直與平行之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並於3月30日前送交內政部彙辦；至非持工作簽證入境遭勞力剝削之受害者保護安置事宜，請勞委會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

決議：

1. 草案第4條修正為「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時，態度應懇切，必要時應有通譯人員、社工人員與勞政人員在場協助。」
2. 草案第7條修正為「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

被害人後，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社政、勞政或衛政機關，以便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必要時應請社工人員到場協助。」

3. 餘均照案通過；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提案修正。

五、臨時動議：

(一) 為有效整合資料、充分運用政府各部門資訊，爾後各部會回應各界提問之相關資料，請同時抄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建立完整資料庫案。

提議單位：行政院第二組

決議：同意照辦。

(二) 為期各界瞭解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努力與成效，請內政部設計統一格式函請各部會定期填報相關統計數據回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彙辦，並於爾後歷次會議中提報，以作為新聞處理等相關事宜的參考。

提議單位：行政院第二組

決議：同意照辦。

(三) 美方及外界甚為關注本次會報情形，可否公開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第二組

決議：請內政部撰擬新聞資料，並選擇適當機制(如建置專題網站、發布新聞稿及宣導手冊等)隨時提供各界所需相關訊息。

六、散會：18時30分